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0〕10号

关于转发组织人事部（处） 《济宁学院党建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工作，推进党建理论创新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制订了《济宁学院党建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4月15日

济宁学院党建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

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工作，提高党建工作研究水平，鼓励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务工作者不断深入党建研究，推进理论创新，并为全面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题的申请对象及基本要求

（一）课题既可以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的名义组成课题组集体申报，也可以党务工作者或党员教职工个人名义独立申报，还可以不同党组织、不同个人之间自由组合成课题组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；一个课题组不能同时申请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的课题；在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课题。

（三）课题选题范围主要是党建工作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前瞻性问题，以及学校党建工作实际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等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，如因故无法按时完成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结题时间。

二、课题的申报与审批

（一）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将课题申报通知发至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由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组织本单位的申

报工作，支持鼓励相关人员积极申报。申请人按规定填写课题申请书，报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。

（二）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对申请人的申报课题进行初审，同意上报的经书记签字批准后，报组织人事部（处）。

（三）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课题及时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评审标准：（1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总结高校党建经验、探索解决新时期高校党建理论和实践面临的新问题为研究重点；（2）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促进作用，可为学校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（3）开题报告切实可行，论证充分，承担者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能力。

（五）课题经批准立项后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经费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组织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学校党建研究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。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的研究计划、实施进度、经费开支和最终成果全面负责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将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届时课题负责人要提交课题研究进度的书面报告。检查内容：（1）课题组是否按课题申请书中的计划开展研究；（2）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课题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和论文。课题完成

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《济宁学院党建研究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并提交课题的相关成果及资料等。

（四）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结题验收小组，对研究成果进行结题验收。优秀成果将予以表彰奖励。其中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还将推动其尽快转化为工作意见，为学校领导决策服务。

（五）验收结果在评审结束一周内通知课题负责人。验收合格者，准予结题。验收未被通过的，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课题继续研究、完善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结题；再次评审仍不合格者，按课题未完成处理，撤销该课题，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
（六）未经同意，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，不得自行调整、变更研究内容或中止研究。否则，取消研究课题及经费资助。无故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者2年内不能申请新课题。

四、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党建 课题管理 办法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4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